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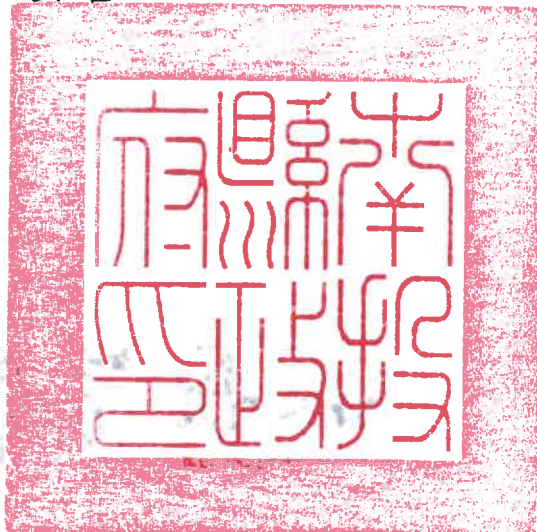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150107902號

附件：



第 1150107902 號

主旨：第2次公開徵求115年度本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，請符合資格之單位踴躍申請。

依據：115年南投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辦理資格、服務說明、評審標準、申請期限、審查方式、應備文件等，請詳閱115年南投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。

二、補助案資訊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至115年6月2日止。

(二)計畫執行期間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資格條件與布建區域：分項計畫二：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。

1、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照、社福機構(團體)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。

2、布建區域：以南投市、國姓鄉為優先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。

(五)補助金額上限(按執行月份比例計算)：新臺幣45萬900元整。

三、申請時，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規定之「關係

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，本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前開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連同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內容公開於本府衛生局網站。

四、申請本計畫所需相關表單，均已收錄於申請作業須知中。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